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源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源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清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压配电房及水电日常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配电房及水电日常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源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2.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源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